服务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石排镇海仔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生态产品转换交易工作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采购人：东莞市石排镇水务工程运营中心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石崇办事中心5楼 联系人：黄晓晴 联系电话：0769-86550313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咨询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具有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证书（乙级及以上）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1.项目基本情况：完成石排镇海仔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生态产品转换交易技术服务等相关工作。 2.服务要求：工作需满足水土保持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且满足海仔河生态清洁小流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工作的需要，并最终协助海仔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提供服务的时间：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服务期限暂定为半年，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2.提供服务的地点：石排镇。
7	公开选取方式和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计价标准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按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建设项目前期工作咨询收费暂行规定的通知》（计价格[1999]1283号)的收费标准计算 4.供应商的工作方案应包含以下内容: （1）对本项目的需求、服务范围、工作重点与难点等方面的理解; （2）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及主要团队成员的执业资格、专业职称、从业年限等资料; （3）近三年内同类中介服务项目的业绩，履约情况、服务质量、用户评价，以及违法违规、失信惩戒、行政处罚等不良记录; （4）服务时间安排、现场服务、后续跟进、沟通机制、档案管理、保密承诺、应急保障及履约责任等; （5）报价。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至成果通过相关审批确认。
9	验收	1.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验收程序：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验收标准：行业标准等。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具体于合同中确定。
10	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30日内，支付合同款的20%；完成价

		值转化工作提交相关成果报告后，支付合同款项的10%；协助海仔河生态清洁小流域成功创建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工程后支付合同款剩余的7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石排镇水务运营中心

2026年10月27日